

收文編號：1070008190

議案編號：1070813071003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705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決議(四)公路公共運輸推昇計畫執行缺失等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7860050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主旨：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公路總局新增通過決議(四)，公路公共運輸推昇計畫執行缺失與未完成項目應檢討改善；另發展計畫之 2 案件延宕多年，且未獲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保留者，宜儘速收回撥付款項一案，檢送書面檢討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新增通過決議(四)(第一冊 287 頁)：經查，公路總局前年度之公路公共運輸推昇計畫執行缺失與未完成項目應檢討改善；另發展計畫之 2 案件延宕多年，且未獲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保留者，宜儘速收回撥付款項，以期有效提升公路公共運輸環境及服務品質，要求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路政司、秘書室(公關)、會計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均含附件)

壹、通過決議第(四)項

經查，公路總局前年度之公路公共運輸推昇計畫執行缺失與未完成項目應檢討改善；另發展計畫之2案件延宕多年，且未獲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保留者，宜儘速收回撥付款項，以期有效提升公路公共運輸環境及服務品質，要求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貳、說明：

- 一、查105年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之保留數為25.63億元，主要保留項目係補助各地方政府建置轉運站、辦理市區客運車輛汰舊換新及候車亭興建等工程採購項目。其中轉運站與候車設施建置等工程案件，常受限於工程發包作業期程及工期較長等因素，導致進度落後不及於當年度辦結；另車輛汰舊換新部分，亦受限車輛打造需約6至8個月期程，造成結案期程跨年度，而導致案件保留。公路總局為改善上述情形，已定期召開進度管考會議檢核及催辦各縣市執行進度，另至107年6月底，保留款執行率已達98.58%，預計所有案件可於107年結案。
- 二、有關發展計畫中之2案未獲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保留，分別為「新竹市-101年新竹車站後站國道客運轉運推

動計畫」及「臺中市-BRT 細部設計及監造服務案」，其中前者已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請款報結；後者部分公路總局已多次行文要求臺中市政府追還補助款，惟該府表示因與廠商尚有合約糾紛，刻正進行訴訟與協調程序中，待相關爭議協調結果後再返還相關補助金額，該局將持續追蹤及收回撥付款項。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